附件1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高企扶持奖励

#### 资助标准

（1）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5万元。

（2）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企，其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均变更至东莞松山湖，给予一次性20万元落户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条件

（1）企业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2）经火炬中心公示2024年成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2024年其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均变更至东莞松山湖的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4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在科研载体内的加盖载体公章，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加盖科技服务机构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企提供认定名单公示通知文件含证书编号（加盖企业公章）；

（5）市外迁入或更名高企提供《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加盖企业公章）；

（6）孵化载体内高企提供租赁或孵化服务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 （1）资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家孵化器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万元。

#### （2）申报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

#### （3）申报条件

a.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b.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并未获得过松山湖财政同类别资助（奖励）的孵化器。

#### （4）申报材料

a.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孵化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c. 各级孵化器需提供相应的下达通知文件复印件。

**2、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评选奖励**

#### （1）资助标准

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进行评比，对总评分排名第1-3名的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排名第4-6名的孵化器奖励10万元，对排名第7-10名的孵化器奖励5万元。

#### （2）申报对象

 市级及以上的孵化器

#### （3）申报条件

a.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b. 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孵化器，且参加本批次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评选工作。

#### （4）申报材料

a.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 孵化器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c. 松山湖优秀孵化器评审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三）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 1. 资助标准

（1）培育奖励。对于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高新区纳税的企业，当年首次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2万元资金奖励;当年重新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1万元资金奖励

（2）增量达标奖励。对于科研载体当年增量高企达到10、15、20家，增量须为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高新区纳税的

当年新认定或新迁入的高企，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以上培育奖励、增量达标奖励条款中，每个单位所得奖励金额的50%及以上须用于招商、运营团队考核奖励。

#### 2.申报对象

松山湖内的科研载体

#### 3.申报条件

（1）在松山湖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科研载体，科研载体内有经火炬中心公示2024年成功认定的高企；

（2）在松山湖注册并在松山湖纳税的科研载体，科研载体内有2024年新引进的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高企。

####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4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或2024年科研载体增量达标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和载体内当年认定或迁入高企公章）；

（3）载体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与载体内2024年成功认定的高企或新引进高企签订的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5）载体运营单位奖励分配方案。

（四）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1. 资助标准**

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松山湖内注册的企业提供高企申报辅导服务，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首次认定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重新认定高企2家计1家）的科技服务机构，按新认定高企2万元/家、重新认定高企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1. **申报对象**

科技服务机构

**3. 申报条件**

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首次认定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重新认定高企2家计1家）的科技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4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和所辅导企业公章）；

（3）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辅导企业申报高企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

**1. 资助标准**

对获得松山湖及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或企业，且获奖后一年内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或迁入并报松山湖科技部门备案。以上项目或企业自注册或迁入之日起三年内，首次获得高企、规模以上企业资质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为高企的，给予10万元奖励。

此项条款与本政策第八条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一)高企扶持奖励1.高企认定奖励条款不重复奖励。

**2. 申报对象**

**初创型科技企业**

**3. 申报条件**

对2024年度获得松山湖及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且在当年成为高企或规上的企业。

**4.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2024年初创型科技企业备案表（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相关公示文件或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前申报纳入本批次审核范围，逾期视同放弃本年度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具体操作方式：打开申报网址——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找到“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点击“申报”（首次登录的企业请先完善企业信息再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需有水印）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封面、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模版见附件1），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审核、公示、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四）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五、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李先生22891848、龙先生22898216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512室

附件：1.《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2024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

3. 2024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

4. 2024年科研载体增量达标奖励申请表

5. 2024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

6. 2024年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备案表

7.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项目申书

（装订格式模板）

附件1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如有）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的条款前打钩）  第八条（一） 高企扶持奖励  （🞎新认定 🞎重新认定 🞎市外迁入）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评选奖励 ）  第十条 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培育奖励 🞎增量达标奖励 ）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第十三条 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 | | | | | |
| **申报资助**  **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 | | |
| **申请资助**  **金额（元）** | XX元 （大写：XXXX元） | | | | | |
| **单位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 | | |

附件2

2024年高企扶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申报时间 | 🞎初次申报 🞎重新认定 🞎市外新引进 |
| 高企申报批次： 年第 批次 |
| 高企编号： |
| 辅导机构  （盖章） | （市外新引进高企不需要填写） |
| 所在载体  （盖章） |  |

附件3

2024年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体名称  （盖章） | |  | | | |
| 载体内企业申报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及高企编号  （盖章） | 注册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新认定/重新认定/市外新引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4年科研载体增量达标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体名称  （盖章）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2023年高企存量(家) | |  | 2024年高企存量(家) | |  |
| **2023年高企存量** | | | | | |
| 企业名称 | 高企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高企存量** | | | | | |
| 企业名称 | 高企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4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盖章） |  | | |
|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及高企编号  （盖章）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新认定/  重新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2024年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创赛名称 |  |
| 获奖名次 |  |
| 高企情况 | 🞎初次申报 🞎重新认定 🞎非高企 |
| 高企编号： |
| 规上情况 | 🞎新上规 🞎已上规 🞎非规上 |
| 是否同意备案  （企业不用填写） | 🞎是 🞎否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7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二、相关佐证材料

（一）高企扶持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三）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四）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五）初创型科技企业奖励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